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一一九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4479 號執行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 月 28 日 7 時 35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
段○○巷（原處分書誤植為「○○巷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427600 號函更正在案）○○弄口公園旁地面上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資源垃圾包，該垃圾包內有署名「○○○」（訴願人）為收件人之掛號信件信封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嗣於 94 年 1 月 31 日依上開信封所載收件地址前往查證後，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罰文字第 X421922 號處理違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該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447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460222200 號及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
094402024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3 日
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

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86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8044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對於隨地亂倒垃圾雖可依據廢棄物堆內撿出之信件、住址、姓名告發之。惟有關採證方法及技巧，宜按個案及實際情況之違法構成要件妥善舉證。倘受告發處分人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並非其所為，原告發處分機關應於查明屬實後撤銷原告發處分，另為適法之告發處分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…（二）資源垃圾應……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資源垃圾包並非由訴願人放置在現場；告發人員說 1 月 28 日 7 時 35 分查獲該垃圾包，

嗣於 1 月 31 日至訴願人家中，只是問採證照片中信封是不是訴願人的，便要求其簽收舉發通知書。若普通市民或馬市長的信封在外被人放在塑膠袋中就因而成罪，這公平嗎？因為家務皆由訴願人之父親處理，如果真要罰，由訴願人之父親負責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系爭資源垃圾包，其內有署名「○○○」（訴願人）為收件人之掛號信件信封，且上開信件已拆封，應係

收受人於收受後所丟棄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該信封所載收件地址進行查證，此有上開掛號信件信封、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3 月 3 日

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依前揭行政法院判例及環保署函釋意旨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又查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，是原則上自當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，始收法律規範之效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家務均由其父親處理，是本件若要處分，應處分實際處理家務之訴願人之父親，則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？本案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包之違規行為究係訴願人或其父親所為？即有究明之必要。原處分機關未為詳實之調查，即遽予裁處訴願人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